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第三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82,558,333元及违约金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德润公司”)、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皖01民初626号和627号的判决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2、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者依法改判亿阳信通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德润公司负担。

二、二审判决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8】皖民终803号和804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结论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亿阳信通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特别说明

1、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2、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9-00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彭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彭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00,9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4%),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3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93%。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彭伟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彭伟;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彭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00,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不超过5,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彭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彭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彭伟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彭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彭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彭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彭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彭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0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邱志向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与各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总年度授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申请各金融机构额度的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为31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详见本公司《金龙汽车关于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19-00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3,083万元。详见《金龙汽车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9-007)。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莉、林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为47.4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上限的适当调整。详见本公司《金龙汽车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19-00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同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预计签约额度为5.5亿美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融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适当调整。详见《金龙汽车关于公司2019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临2019-00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费用的提案》;

董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公司共同为苏州金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10.4352亿元担保额度,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5.5648亿元担保额度。详见《金龙汽车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公司共同为苏州金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1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用于金龙旅行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金龙汽车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临2019-01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核算规范手册》及制定《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下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1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0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为310,000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预计2019年度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3,083万元。

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学敏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公司共同为苏州金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10.4352亿元担保额度,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5.5648亿元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0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将继续与合作银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针对无法全款购车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2019年度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各子公司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2018年度担保事项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额度预计

(一)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批准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截止2018年11月30日为客户担保余额
			1-11月实际发生额	12月预计发生额	全年预计发生额	
1	金龙联合	120,000.00	41,562.90	8,000.00	49,562.90	87,081.75
2	金龙旅行车	150,000.00	53,847.15	25,922.18	79,769.33	95,787.00
3	苏州金龙	128,666.00	25,858.00	6,000.00	31,858.00	54,206.00
合计		398,666.00	121,268.05	39,922.18	161,190.23	237,074.75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为237,074.7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74%。

(二)2019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1	金龙联合	90,000.00
2	金龙旅行车	120,000.00
3	苏州金龙	100,000.00
合计		310,0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龙汽车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0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集团”)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莉、林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管欣、罗妙成、王崇能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已事先知晓金龙集团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及金龙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和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2018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批准额度	2018年度发生额		
						1-11月实际发生额	12月预计发生额	全年预计发生额
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20	27.00	3.00	30.00
2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300	198.00	50.00	248.00
3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30	26.00	4.00	30.00
4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龙海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成品车	14	-	-	-
5	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金龙集团、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租赁展厅	100	43.89	2.90	46.79
6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仓储费	20	2.60	0.40	3.00
7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运费	1500	611.15	50.00	661.15
8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旅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运费	1000	890.00	145.00	1,035.00
9	福建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	1.50		1.50
10	福建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模具销售	-	119.56		119.56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度预计金额
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8.00
2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600.00
3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50.00
4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仓储费	20.00
5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运费	1,000.00
6	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参展费	25.00
7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旅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运费	1,3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13,800万美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威股份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1992年5月21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轻、微型客、轿车系列整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对销售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咨询顾问业务。

住所:闽侯县青口镇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93,427万元,净资产161,84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136,235万元,净利润14,172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5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邱志向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家庆、北京国研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龙岩泉龙汽车有限公司、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4月30日

主营业务:汽车:载货汽车,自卸汽车,厢式运输车,农用运输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二类底盘;改装车:扫路车,清洗车,垃圾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发动机,机电产品的制造;汽车及零配件进出口;从事汽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龙岩经济开发区工业西路5号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29,362万元,净资产41,11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65,149万元,净利润-27,318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邱志向生担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和宜

注册资本:28700 万欧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戴姆勒轻型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乘用车、商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并且作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授权的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唯乘诺、威霆、凌特、威霸车型汽车及其后续产品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车型的整车及其零配件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并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 1 号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95,394万元,净资产229,50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842,105万元,净利润65,176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黄莉先生担任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8日

主营业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房产居间服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品牌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五四路260号省工业技术展览交流中心一楼101、102展厅、二楼201、203展厅、以及现属101展厅的二间店面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2,404万元,净资产4,50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1,430万元,净利润673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文豪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对外贸易;货物装卸;城市配送服务;包装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汽车零配件、木制容器、纸板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的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口投资区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881万元,净资产-26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959万元,净利润-402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金龙汽车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0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开户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9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不超过47.4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式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汽车”)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和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投资”)可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预计2019年度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理财期限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万元)
1	金龙汽车	55,000
2	金龙联合	120,000
3	金龙旅行车	150,000
4	苏州金龙	100,000
5	金龙车身	21,000
6	金龙新能源	8,000
7	金龙(龙海)投资	20,000
合计		474,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上限的适当调整。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金龙汽车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0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作为出口业务占比较大的汽车制造商,海外销售业务面临较大汇率波动风险。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将继续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出口业务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与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结算外币,业务交割期间与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使用易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部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附加配套期权。

二、2019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预计额

序号	公司	2019年度预计签约额(万美元)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5,000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000
总计		55,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适当调整。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收汇当期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或者因为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环境变化,造成收款延迟甚至坏账,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并尽可能聘请外汇金融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由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公司。

2.各子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公司风险管理部将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并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货款引起的违约风险,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1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公司共同为苏州金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苏州金龙公司提供10.4352亿元担保额度,关联方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元公司”)为苏州金龙公司提供5.5648亿元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公司”)是公司及公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现持有苏州金龙公司63.0757%股权。

为增强苏州金龙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苏州金龙公司的其他股东苏州创元公司共同为苏州金龙公司提供1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

(三)担保范围:苏州金龙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的银行债务;

(三)担保期间:自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1年;

(四)担保比例:苏州金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金龙联合公司持有苏州金龙公司63.0757%的股权,苏州创元公司持有33.6413%的股权,个人股东(管理层)持有3.283%。由于小股东股权正在确权诉讼,需要由法人股东进行担保,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公司担保比例65.22%(10.4352亿元),苏州创元公司担保比例34.78%(5.5648亿元)。苏州金龙公司个人股东按照其持